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公告（重大关联交易）【2023】6号

2023年4月28日，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产险”）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地保险”）签署了《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该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于利民

注册地：上海

注册资本：1,511,591.8986 万元人民币，近一年无变化

与中再产险存在的关联关系：交易双方均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交易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中再产险与中国大地保险签署《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双方将协议期限内约定的合约业务、临分业务向对方转分，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转分保业务保费在合同期限内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

（二）交易标的

双方协议期限内约定的合约业务、临分业务。

三、定价政策

协议项下每笔交易的条件将由双方遵循公允原则协商确定，确保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和市场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转分保费在合同期限内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本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第二十条的比例要求。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中再产险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

本次交易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中再产险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召开现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中再产险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有关问题的函》（保监发改〔2014〕212 号），中再产险可暂不设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